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递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郭育民	监事会主席	468,000	0.07%	受让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知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家庭开支。
-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5、前 6 个月增持情况：上述拟减持股东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均未增持公司股票。
-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 比例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不超过
郭育民	117,000	25%	0.019%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公司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知源科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2 月 9 日，知源科技与境内自然人郭育民（监事）等其他董监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育民先生受让知源科技相关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变更个人直接持股，并承诺继续履行董监高任职期间部分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4-066）

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止到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3、郭育民先生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止到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郭育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郭育民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